**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汉市弘正雒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 广汉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项目责任单位广汉市弘正雒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询价，选取确定：由乙方 承担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120号令）；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5.国家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广汉市文化产业园。

**三、委托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书》的编制及验收、审批或备案等工作。

2.乙方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补充修改工作、设施竣工验收后相应报告的编制及补充修改等工作，负责验收通过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3.乙方负责方案设计成果的印刷工作。

4.乙方保证报告的设计进度和质量，并保证按时报备，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四、履行期限、方式**

1.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工程完工以后30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报告的编制及验收、挂网公示等工作。

2.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的基础资料清单）。

3.乙方向甲方提供签章版报告2套。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现有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4.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项目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的，甲方不增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书》的编制等工作，并负责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负责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备案审批工作，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证明文件，且对其负责。

2.乙方负责与其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确定及维护，并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福利等费用，以及其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 4.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 5.乙方对编制的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 6.乙方负责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技术报告编写、组织评审、报备等全部工作，并承担专家评审费用。

**七、验收标准**

本工程合同约定成果资料以法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下达批文为准。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共计人民币**含税价￥ 元（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全流程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国家行政性收费。

#### 2.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完成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且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20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取得回执证明且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报告编制费用。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否则对违约一方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能免除甲乙双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元。超过30天未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原因影响除外），每延期一日，承担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甲乙方确认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完全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不存在限制和免除甲乙方责任的情形，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无任何异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盖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广汉市弘正雒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